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

川西精协发[2017]32号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为贯彻落实《“健康四川 2030”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系，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结合四川省实际，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一）、《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二）并于2017年10月16日施行。依据办法相关精神，特制订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2017年11月14日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国家《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一）协会各会员；
- （二）协会各会员单位；
- （三）各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项目分类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内容

第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全体卫生计生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业道德等为重点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专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培训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选题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同时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第六条 国家级医学教育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
- （二）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 （三）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 （四）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第七条 省级医学教育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属于国内或省内学科发展前沿的理论或实践；
-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四川省医学科学奖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三）属于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和推广；
- （四）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基本要求

-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需符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内容、形式、时

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同时具备开展项目培训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条件和明确的管理部门、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授课内容应有相应教案和系统讲稿，实践性教学部分应有示教病例或实际演示，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学员提供学习资料。

（四）每个项目举办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2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6 期；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 1 人，项目负责人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相同内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未按时实施批准项目的负责人，次年不得申请各级项目。

（五）授课教师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

（六）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1）具有高级职称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2. 卫生计生管理人员：

（1）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2）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第九条 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均实施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各申报个人和单位需按照协会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通知和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按类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至协会科研部，逾期将视为未申报。

（二）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

1. 上年度经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报了完整的项目执行情况材料并提交协会科研部；
3. 备案项目名称、编号、学时、学分须与上一年度批准公布项目的内容一致；
4. 须有申办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的备案申请表。

第五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协会科研部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后，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待确立后向申报单位或个人予以批复。

第十一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报协会科研部审查后统一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申报项目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确立后向协会予以批复，后由协会向申报单位或个人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经批复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学分数、日期等。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举办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公布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授课教授、授课内容、授课学时等。

(二) 各项目申办单位或个人应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活动，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学员培训质量和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重视学员培训和教师授课质量，灵活采取试题、心得体会、问卷评估、读书笔记、在线考试等形式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采取调查问卷、抽查课件、教案等形式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考评结果授予学分；对项目执行效果采取总结、报告等形式进行评估，并在项目执行完成后一周内向协会科研部提交执行情况，包括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见附件三)、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见附件四)、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见附件五)、会议通知、活动日程、项目总结、活动影像学资料、课件、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评价支撑材料)、学员考核成绩(学员考卷等支撑材料)、学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六)等。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项目有效期

(一)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期为1年，执行有效期截止为当年12月31日。

(二) 项目不能在本年度举办需要延期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协会审批后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经同意后方能延期。无正当理由未举办项目且未提交书面申请的，项目自动作废，项目负责人次

年不得申报各级项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办单位或个人需在项目举办前 6 周向协会学术会务部提交项目通知、日程；学术会务部审核后需在项目举办前 4 周向协会科研部报送项目通知及日程；协会科研部在项目举办前 2 周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报送项目通知及日程。项目申办单位须按照上报的内容据实举办项目，并在项目举办后 1 周内向协会科研部提交执行情况（参见第十三条第二款）；协会科研部在项目举办 2 周内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或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反馈材料和评估报告对项目学员学分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凡是在项目举办过程中学时、学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不授予学分并取消一下年度申报资质。

第八章 学分分类及授予标准

第十六条 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形式，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本协会所管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 I 类学分。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第十七条 授予 I 类学分标准

（一）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推

广项目按照多家规定授予学分。每3小时1学分，主讲者1小时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二) 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考核合格，每6小时1学分；主讲者1小时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8学分。

(三) 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天最多按8小时计算学分，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

第九章 学分发放

第十八条 I类学分的发放。由项目申办单位或个人组织现场考核，向协会科研部提交考核成绩，协会科研部上传合格学员学分信息到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发放。

第十九条 发放I类学分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认可部门、学分数和签章等。

第二十条 逐步推广现代化管理手段，以电子化授予学分的形式取代纸质学分证书。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单位和个人，不再使用纸质学分证书。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所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全面实施电子学分管理。遵守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严格签到与签出，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严格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滥发学分、乱授学分等情况，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全省通报、1-3年内停办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处罚。

第十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全行业管理。各会员单位/个人和各专业委员会要打破界限，充分利用各级卫生和医学教育资源，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按照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的宗旨，发挥各会员单位/个人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优势，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领导。

（一）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承担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评审、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的标准修订、检查指导、效果评估等任务。

（二）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协会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负责监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开展、执行与反馈以及电子学分的实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三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

附件四 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

附件五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

附件六 学员信息登记表